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孟姿委員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紀錄：黃綉涵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管考建議
有關訂定志工團體晨光時間入校之規範案	請教育局針對函釋內容與基本教育法第 6 條中立原則，針對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另針對委員提供之特定學校，請教育局前往瞭解與輔導。	有關校外團體於晨光時間入校，本府教育局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2 日函文各校重申教學內容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活動，亦不得涉及性平議題。 至於開放觀課，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於充分溝通前提下，定期邀請家長或教師參與觀課，增進家長關心教學與活動，建立親師生共學之正向文化。	教育局	1. 辦理情形提報第 2 次大會 2. 解除列管

七、討論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有關108年第5屆第1會大會決議事項，於本次小組會議，互推府外委員擔任本組組長，並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及工作報告格式，提請討論。(委員名單如附件1，P. 23)。

說明：提供108年9月26日第5屆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1次會議第1次紀錄(如附件1，P. 11-25)，擬定本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作為工作重點工作發展，修正對照說明如下(如附件1，P. 4-9)：

決議：

- (一)本組組長由吳孟姿委員擔任。
- (二)修正具體行動措施第一點「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其餘說明如下：
 - (1)修正第1點為「本府各機關及所轄學校，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
 - (2)第2點內文無修正。
 - (3)修正第3點為「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並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建立社區多元化教育諮詢服務管道，提昇教育資源之性別平等。」
 - (4)修正第4點為「活化婦女中心經營，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具性別意識之社會教育，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
 - (5)修正第5點為「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鼓勵及培力女孩潛能及領導力之開發，協助其跳脫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
 - (6)修正第6點為「重視女孩及婦女運動權益，規劃辦理女孩及婦女相關運動習慣之養成。」

(三)修正具體行動措施第二點「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和可見性」，說明如下：

(1)修正第1點為「檢視及輔導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及多元性別之文化，並積極鼓勵推廣性別平權。」

(2)依婚姻、祭祀(宗教)、喪葬及繼承4項分類，將第2點分為「規劃於年度聯合婚禮新人說明會向新人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將祭祀及年節習俗等範疇，結合宗教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並調整項次。

(3)第3點內文無修正，僅調整項次。

(4)增列「相關機關每年針對繼承提供性別統計分析及策進作為。」

(5)第4點修正項次為「第2點」，內文為修正為「積極蒐集整理臺南女性史料與女性地景並建立資料庫，並於文史導覽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各地景介紹中，發展在地文化特色之性別小旅行。」

(6)第5點、第6點及第7點修正項次為「第3點、第4點及第5點」，內文無修正。

(7)第8點修正項次為「第6點」，內文修正為「採購及提供具多元性別意識之圖書，補助辦理多元性別新書分享會及性別議題講座，推動並尊重認同多元性別文化。」

(四)修正具體行動措施第三點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說明如下：

(1)修正第1點為「鼓勵各機關主動與媒體合作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本市出刊之相關專刊、報導等，正面呈現性別弱勢者以及『傑出女性』相關報導與作品，建立女性在公共領

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2)修正第2點為「透過多元管道向本市媒體從業人員宣導性別意識，以提升媒體性別素養。」

(五)工作報告格式(如附件2，P. 26)，照案通過。

(六)前揭決議提案提報108年12月27日第2次大會作為本組提案資料。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5時10分。

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

附件 1

修正草案對照表(初稿)

108.12.04 版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標：</p> <p>(一)落實性別平等<u>教育</u></p> <p>(二)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p> <p>(三)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p>	<p>一、目標</p> <p>(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二)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p> <p>(三)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p>	<p>一、目標</p> <p>(一)修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二)本條無修正</p> <p>(三)本條無修正</p>
<p>(一) <u>落實性別平等教育</u></p> <p>1. <u>本機關及所轄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p>	<p>(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1. 本府各機關及所轄學校，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p>	<p>(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1.修正「本機關及所轄學校」為「本府各機關及所轄學校」。為區分本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刪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2.提升學校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p>	<p>2.提升學校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p>	<p>本條無修正</p>
<p>3.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p>	<p>3.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並考量社區</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教育資源及諮詢服務，並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教育需求與資源之差異性，協助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減少其所造成不同的教育資源不正義。</p>	<p>及部落型態，建立社區多元化教育諮詢服務管道，提昇教育資源之性別平等。</p>	
<p>4.活化婦女中心經營，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具性別意識之社會教育，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如提升婦女自我保健能力、經濟能力－保險與理財規劃、醫療健康規劃能力－預立醫療及安寧照護等）</p>	<p>4.活化婦女中心經營，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具性別意識之社會教育，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5.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u>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u>，增進性別意識。</p>	<p>5.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鼓勵及培力女孩潛能及領導力<u>之開發，協助其跳脫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u></p>	<p>增列鼓勵及培力女孩潛能及領導力「之開發，協助其跳脫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p>
<p>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u>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健康體位觀點。</u></p>	<p>6.重視女孩及<u>婦女</u>運動權益，<u>規劃辦理女孩及婦女相關運動習慣之養成。</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和可見性</p> <p>1.檢視及輔導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u>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u>，並積極鼓勵推展<u>平權的性別文化。</u></p>	<p>(二) 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和可見性</p> <p>1.檢視及輔導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及<u>多元性別之文化</u>，並積極鼓勵推<u>廣</u>性別平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2.規劃於<u>年度聯合婚禮新人說明會</u>向新人宣導性別平權觀念；結合宗教優質化政策，<u>加強宣導宗教團體性別平權觀念。</u></p>	<p>(1)規劃於年度聯合婚禮新人說明會向新人宣導性別平權觀念</p> <p>(2)將祭祀及年節習俗等範疇，結合宗教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p>	<p>依婚姻、祭祀(宗教)、喪葬及繼承 4 項分類，將第 2 點分為「規劃於年度聯合婚禮新人說明會向新人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將祭祀及年節習俗等範疇，結合宗教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並調整項次。</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3.針對殯葬業者辦理性別平等研習，建立並定期檢討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表的性別平等評鑑指標，並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p>	<p>(3)針對殯葬業者辦理性別平等研習，建立並定期檢討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表的性別平等評鑑指標，並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p>	<p>本條無修正，調整項次。</p>
	<p>(4)相關機關每年針對繼承提供性別統計分析及策進作為。</p>	<p><u>本條新增</u></p>
<p>4.積極蒐集整理臺南女性史料與性別地景並建立資料庫，並於文史導覽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概念，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各地景介紹中，發展在地文化特色之性別小旅行。</p>	<p>2. 積極蒐集整理臺南女性史料與女性地景並建立資料庫，並於文史導覽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各地景介紹中，發展在地文化特色之性別小旅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5.針對傳統藝術與保存技術人員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從業人員進行性別統計，了解性別參與情形，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p>	<p>3.針對傳統藝術與保存技術人員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從業人員進行性別統計，了解性別參與情形，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p>	<p>本條調整項次</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	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	
6.鼓勵並補助女性藝術家或藝文團體辦理文化推廣及藝文創作，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提供平台展現女性藝術家的創作能量，增加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4 鼓勵並補助女性藝術家或藝文團體辦理文化推廣及藝文創作，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提供平台展現女性藝術家的創作能量，增加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本條調整項次
7.培養女性影像紀錄人才，推動社區文化地圖、影像、文學書寫等，打造具在地特色及性別視野之文化觀點。	5.培養女性影像紀錄人才，推動社區文化地圖、影像、文學書寫等，打造具在地特色及性別視野之文化觀點。	本條調整項次
8.提供多元圖書閱讀推廣，補助辦理性別新書分享會及性別議題講座，推動多元文化服務，尊重認同多元文化。	6.採購及提供具多元性別意識之圖書，補助辦理多元性別新書分享會及性別議題講座，推動並尊重認同多元性別文化。	酌作文字修正
(三) 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1.檢視與輔導媒體製作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本市出刊之相關專	(三) 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1.鼓勵各機關主動與媒體合作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本市出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刊、報導等，正面呈現性別弱勢者以及「傑出女性」相關報導與作品，建立女性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p>	<p>刊之相關專刊、報導等，正面呈現性別弱勢者以及「傑出女性」相關報導與作品，建立女性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p>	
<p>2.透過多元管道宣導<u>本市</u>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以提升媒體自律。</p>	<p>2.透過多元管道向本市媒體從業人員宣導性別意識，以提升媒體性別素養。</p>	<p>酌作文字修正</p>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黃市長偉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宛庭

壹、主席致詞暨介紹本屆委員及頒發聘書

貳、委員會修正重點說明：(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肆、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1	愛國婦人會館產權案	持續列管，提醒文化局注意期程控管。	<p>1、經本局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與紅十字會達成調解。</p> <p>2、紅十字會應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將建物歸還本局，逾期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計算，按月支付本局 8 萬 5,096 元租金。</p> <p>3、若 109 年 5 月前紅十字會尚無任何動作，本局將再函文提醒財產返還。</p>	文化局	持續列管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2	有關性別平等辦公室與婦權會，分工與運作之情形	請社會局組成專案工作小組，針對本委員會名稱及相關運作進行研究與討論，並提供市長參酌決議。	<p>1、社會局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專案工作小組」討論會議。</p> <p>2、依該次會議討論重點辦理下列事項：</p> <p>(1)會議名稱簽請市長裁示，變更為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p> <p>(2)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性別主流化推動及相關應出席之局處。</p> <p>(3)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委員會分層運作功能，以發展跨局處、跨議題之性別平等工作，並增進委員會開會效能。</p> <p>3、上述事項均已完成。</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為促進本委員會分層運作效能，促進本府發展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有關委員會大會及分工小組召開與運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第 1 項：「本會應依權益業務分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健康、醫療與照顧』及『人口、婚姻與家庭』等六組分工小組，由府外委員擔任各組組長，並由相關機關（單位）負責幕僚作業。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至數組。」
- 二、依據上揭設置要點同點第 2 項，各分工小組任務如下：
 - （一）各組所屬業務相關單位工作計畫及執行事項進行討論。
 - （二）各組主責議題形塑意見向本會提出提案。
 - （三）針對該組相關主題邀請業務單位進行專題報告。
- 三、依據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跨局處政策或計畫指全面性、整合性、上位性之府層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含多個局處一起推動，且非單一議題面向，應含多個議題面向，如：『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 四、為達成上述規範與標準，於本提案進行「分工小組」與「大會」分層運作之相關討論，俾利提升委員會效能。

辦法：

- 一、有關本委員會分工小組，擬依照議題所涉機關（單位）業務，分組與選任分工小組幕僚單位如附表。
- 二、各分工小組應於下次大會召開前，完成下列事宜：
 - （一）選任各組組長：係分工小組會議召集人，應由府外委員擔任。
 - （二）依各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作為工作重點：
 - 1、本委員會分工小組經調整修正後為 6 組，請依各組議題所涉內涵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於第 1 次召開小組會議時邀請性別平

等辦公室列席。

2、各組訂定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應作為參與該組之機關（單位）的工作重點，並進一步發展該組議題相關之跨局處政策或計畫。

三、為提升委員會大會與分工小組分層運作效能，會議召開擬調整如下：

（一）擬於大會進行「小組報告」，而非「各機關（單位）工作報告」：

1、鑑於過往委員會大會召開係涵蓋各機關（單位）個別之工作報告（請參會議手冊第 21 頁至第 241 頁），致使委員須於單次會議消化大量資料，且逐一審閱亦影響會議效能。故擬將「各機關（單位）工作報告」交由各分工小組進行審閱討論。

2、請各分工小組於小組會議召開後，將各組會議討論重點於大會進行「小組報告」，報告者可由各組組長擔任或選派報告單位。

（二）維持「專題報告」於大會中進行，輪序方式從機關（單位）輪序改為依照分工小組議題輪序：

1、過往專題報告係依照輪序，每次會議由 2 個局處於大會中進行 5 分鐘報告，使委員能充分瞭解各局處之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情形。

2、然為強化各小組功能，並提升各組在議題上之聚焦與深化，擬將輪序單位改為分工小組組別，順序依次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每次會議由 1 組報告，報告時間延長至 20 分鐘。

3、請各分工小組於召開小組會議時，依照該組議題自行訂定主題，並可選定單一機關（單位）或數個機關（單位）進行跨局處之報告。

4、另，如遇社會時勢、重大議題等情事，依照往例，仍能由委員指定局處針對相關主題進行專題報告。

四、請府外委員於今日會議後，依專長與關注面向參加 1 組至數組分工小組，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協助辦理，並彙整名單提供予各分工小組幕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修訂「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為符合本府現行性平業務執行情形及事權統一，修改「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部分內容，內容修改如下：

(一) 因應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修訂「伍、一、階段一『運作性別平等機制』……」

(二) 為考量二級機關業務與性別之相關性，部分二級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併同一級機關單位召開，修訂計畫內容為「伍、一、階段二、(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部分二級機關及各區區公所成立」

二、為符合本府現行性平業務執行情形及事權統一，將計畫內容「伍、『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七、性別平等相關法律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八、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辦理單位新增性平辦公室。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配合修正「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函文各機關單位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陳釩 委員

案由：有關訂定志工團體晨光時間入校之規範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況下，國中小的「晨光時間」尚無規範，造成部分志工團體入校後引起不少社會輿論。主要爭議包含「未事先通知家長」、以及入校團體所使用之教材，「未經學校課發會審查」，導致在晨光時間志工入校時段，家長無法確實把關孩子所受之教育內容。
- 二、經查證，若干校園出現帶有宗教背景之「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利用「彩虹媽媽」身份，進入各級教育場所，藉此傳遞特定宗教信仰與性別刻板印象，甚至進行守貞教育等宗教價值觀強烈之宣傳。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校園不得為特定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然在此法律明文框架下，晨光時間不僅欠缺明確規範，更因此變相成為宗教團體入校之捷徑與溫床。

辦法：請全面徹查現行各公立學校當中，宗教背景團體以各式教學名目進入教學場所，卻行「傳播特定宗教立場與觀念」之情形。為從源頭避免上述爭議情事發生，應針對「宗教團體不得以志工身分入校授課」訂定相關規範，並建立晨光時間的入校志工團體審查機制，落實通知家長與審查教材等基本機制，確保兒童最佳利益。

教育局回應說明：

- 一、有關學校是否適合志工入校及透過晨間時間講故事是否應有審查機制之問題，一直也是本局關切的內容。關於這項議題，教育部業於 9 月 17 日函釋，並由本局於 9 月 24 日轉知各級學校應就下列重點配合：
 - (一) 學校如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教學，應審核授課內容，且不能有宗教、政治意涵。
 - (二) 校外人士教學內容，應循校內機制於課程前 1 週進行審核。
 - (三) 即便審核通過，老師仍應於課程現場，如遇執行情形與審核通過內容不符，或有違反中立原則之現象，應現場制止。
- 二、學校較無法針對單一團體進行限制，但會依循上述重點進行審核，並商請團體應淡化團體象徵性。

三、針對特定學校疑似有違反之情事，本局將由督學進行瞭解。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函釋內容與基本教育法第 6 條中立原則，針對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另針對委員提供之特定學校，請教育局前往瞭解與輔導。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柒、臨時動議

一、卓委員春英書面意見：有關本市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據點

本市目前有成大醫院、麻豆新樓、安南及柳營奇美。考量南區及分流成大醫院的案件量，衛生局預計今年再函報衛生福利部再設台南市立醫院。除此以外，本人建議溪北地區幅員廣大，考量路程需求及近便性，建議衛生局亦評估輔導部立新營醫院的可能性。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卓委員春英書面意見：請衛生局納管月子中心

產婦生產後常常會選擇到產後護理機構或月子中心坐月子，但時有發現，孩子在月子中心的照顧會有狀況，例如孩子有不明的傷害，但孩子的照顧傷害沒辦法釐清，造成父母跟月子中心各說各話的情事。台灣在目前出生率如此低的狀況，每一個新生兒都是家庭及社會重要的寶貝，且育齡婦女如果能做好月子可再多生幾個孩子對於低出生率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因此本人建議衛生局針對本市月子中心要有納管機制，以提升照顧品質保障產婦及新生兒的權益，並建議下次會議衛生局專案報告月子中心的納管機制及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彙整表

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單位
1	愛國婦人會館 產權案	持續列管	文化局
2	召開分工小組 會議	<p>(1) 選任各組組長</p> <p>(2) 依各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p> <p>(3) 形成小組報告</p> <p>(4) 依專題報告順序，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組」自訂主題，選定單一機關（單位）或數個機關（單位）於下次大會召開時進行 20 分鐘報告。</p>	分工小組幕僚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勞工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及社會局）
3	校園晨光時間 志工團體入校 規範	請教育局針對函釋內容與基本教育法第 6 條中立原則，針對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另針對委員提供之特定學校，請教育局前往瞭解與輔導。	教育局
4	本市性侵害一 站式服務據點	請評估輔導部立新營醫院的可能性。	衛生局
5	納管月子中心	專案報告月子中心的納管機制及成效。	衛生局

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目標：

-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三)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二、 參與單位：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觀光旅遊局、民政局、衛生局

三、 具體行動措施：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 本機關及所轄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
2. 提升學校教職員生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3. 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教育資源及諮詢服務，並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教育需求與資源之差異性，協助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減少其所造成不同的教育資源不正義。

4. 活化婦女中心經營，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具性別意識之社會教育，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傾向者）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如提升婦女自我保健能力、經濟能力—保險與理財規劃、醫療健康規劃能力—預立醫療及安寧照護等）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增進性別意識。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健康體位觀點。 (二)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和可見性
 1. 檢視及輔導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規劃於年度聯合婚禮新人說明會向新人宣導性別平權觀念；結合宗教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宗教團體性別平權觀念。
 2. 針對殯葬業者辦理性別平等研習，建立並定期檢討殯葬服務業評鑑评分表的性別平等評鑑指標，並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
 3. 積極蒐集整理臺南女性史料與性別地景並建立資料庫，並於文史導覽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概念，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各地景介紹中，發展在地文化特色之性別小旅行。

4. 針對傳統藝術與保存技術人員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從業人員進行性別統計，了解性別參與情形，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
5. 鼓勵並補助女性藝術家或藝文團體辦理文化推廣及藝文創作，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提供平台展現女性藝術家的創作能量，增加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6. 培養女性影像紀錄人才，推動社區文化地圖、影像、文學書寫等，打造具在地特色及性別視野之文化觀點。
7. 提供多元圖書閱讀推廣，補助辦理性別新書分享會及性別議題講座，推動多元文化服務，尊重認同多元文化。

(三)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1. 檢視與輔導媒體製作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本市出刊之相關專刊、報導等，正面呈現性別弱勢者以及「傑出女性」相關報導與作品，建立女性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2.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本市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以提升媒體自律。